

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:

姓名:姜毅

职务:总会计师

电话:0532-85785831

传真:0532-66776960

电子邮箱:qccicio@163.com

联系地址: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6号

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,本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信息
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》之签署页, 无正文)

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6月29日



姓名: 姜美

职务: 财务总监

电话: 0532-85783831

传真: 0532-66778960

电子邮箱: decision@183.com

联系地址: 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168号

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, 请及时披露变更公告。

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和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(以下无正文)